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9號

原告 陳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該在收到本裁定後7日內以書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的聲明、訴訟標的以及其原因事實，超過期限沒有補正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這是起訴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時，審判長應該定期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果沒有在期限內補正，法院應該以裁定駁回原告的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也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所提出起訴狀內，訴之聲明欄只記載「賣方違反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超過3個月，已經明顯違約，需賠償房地總價款15%，還有遲延交屋款每日萬分之五遲延利息。」，並沒有記載具體的請求金額。又事實理由欄下也沒有記載本件訴訟的訴訟標的以及其原因事實。本院現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，命原告在收到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超過期限沒有補正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